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盈利預喜公告

本公告乃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報告期能實現淨利潤約1,600萬港元-1,9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165萬港元。本集團能於本報告期內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鞋類業務於本報告期內出售物業獲得一次性收益約3,290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該等資料有待最後確定，如最後確定之資料與本公告所載之估算有明顯差異，本公司將及時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有關可能要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最新消息公告。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要約期(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喜(「**盈利預喜**」)構成收購守則規

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喜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本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喜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喜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喜評估可能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談玉英女士及王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